

中國教育學會年刊  
(民國五十四年度)

# 學校制度研究

正中書局印行

881

卷

S 015892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  
教育叢書

學



度

正	研	贈書
石	先生	
景	先	
宜	年	日
完	月	完

局  
印  
行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元月臺初版

學校制度研究

全一冊 基本定價 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中國教育學會

發行人 李 潔

印刷發行 正中書局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海外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一一一號)

海風書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六七八號(4923)日盛

目次

我國學校制度之沿革及其進展……………楊亮功……………一

美國學校制度……………孫邦正……………二五

英國學制動態的觀察……………孫亢曾……………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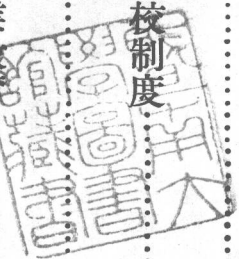
法國的學校制度……………郭為藩……………六九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學校制度……………田培林……………九九

日本的學校制度……………林本……………一三一

改進學校制度與發展職業教育……………蔣建白……………一五七

學制改革芻議……………雷國鼎……………一六五



# 我國學校制度之沿革及其進展

楊亮功

## 緒言

學校制度或學校系統乃是指一個國家對於兒童和青年的一種確定教育所劃分之學習階段，其各階段必須上下啣接，左右聯貫，成爲一種整個的有機體組織。凱德爾 (J.L. Kandel) 教授曾說過：

「凡當得起國家的教育制度 (N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必須統一完整，適合各人能力，供應均等機會，且分門別類，設立不同的學校，或不同的學程，以求適應。」(註一)

上述凱德爾所稱教育制度大半係指學校制度。這兩種名稱最易混用。實際上教育制度與學校制度是有分別的，前者範圍較廣，包括教育目的、教育政策、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及學校制度。學校制度爲教育制度之一部份，僅限於各級學校的系統，簡稱之爲學制。

一個學制系統的形成，決不是事前有計劃的結果，乃是逐漸演化而來。從歷史上看，一種學制系統的形成，是要經過長時間的。如古代希臘最初即有各種不同的學校漸次產生，嗣後這些學校於無形中漸漸形成幾個階段。如在紀元前三五〇年，希臘學校已形成三個階段，經過羅馬漸臻完備。至中世紀教育文化破壞殆盡，學校一度中斷，所以後來歐洲學校制度之建立，與希臘羅馬學校並無直接關係。到了十三世紀歐洲從新開始設大學，文藝復興時代始着手建立各種不同名稱之中等學校。至於小學和國語小學之發展，乃是十六世紀之事。到了十九世紀，歐洲乃有一個國家學制系統之組織。所以歐

洲學制系統之建立是經過長久時期，而其演進過程，是由造就領袖人才的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發達在先，強迫小學教育施行在後，幼稚園之產生又在小學教育之後。這種學制演進情形與中國正復相同。

我國遠在夏商周時代，中央與地方已設有國學和鄉學。如孟子所說：「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所以明人倫也。」朱註：「校序皆是鄉學，而學則爲國學。」又當時學校已分爲大學和小學兩個階段，如王制所載「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這種學校制度，代有變更，漢唐二朝，較爲完備，嗣後科舉盛行，學校遂告衰退，而私人講學之風盛行，書院制度應時而起。歷宋元明以迄清末。凡此學校制度之演變，與我國新教育學制系統之建立，並不發生直接關係。正如歐洲近代學制之組織並非希臘羅馬教育之繼續，同是一樣情形。

但歐洲自十三世紀大學興起到十九世紀學制系統建立，中間經過時間約五百年。從十六世紀中葉德國開始建立國立教會學校系統，到了十九世紀初，將教育權自教會手中收回，完成建立國家學制系統，中間經過亦二百多年。我國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開始創辦學校，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學制完全建立，中間經過不過四十年。其時間遲速，大相懸殊。其故蓋由於歐洲學制之建立，係逐漸演進而成，故需經過很長的時間。而我國學制之建立係仿自國外，有成規可循，故需時較短，此不同也。

本篇所述，爲我國新教育學校制度之沿革及其進展，使讀者藉以瞭解過去之演變情形，並爲今後

討論學制改革之參考。

## 一、學校制度之萌芽

### (一) 專科學校之瓶設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八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設同文館於北京，這是我國新教育設學校之開始。同治二年一月李鴻章奏請設廣方言館於上海，三年瑞麟奏設方言館於廣東。光緒十九年十月張之洞奏設自強學堂於武昌，光緒二十一年湖南湘鄉士紳仿自強學堂成法瓶設東山精舍，以上是我國最早設立的語言專科學校。

同治五年五月左宗棠奏設船政學堂於福建，這是我國最早設立的技術專科學校。

光緒六年七月李鴻章奏設水師學堂於天津，光緒十一年五月李鴻章奏設武備學堂於天津，光緒十三年六月張之洞奏設廣東水陸師學堂各一所，光緒十五年丁汝昌奏設水師學堂於威海衛，次年南洋大臣奏設水師學堂於南京，光緒二十一年張之洞又奏設陸軍學堂於南京，以上是我國最早設立的訓練水陸師人才專科學校。

上述各種學校爲我國最早設立的專科學校，包括外國語言、技術和軍事三種，這些學校爲適應當時需要，零星設置，既無整個計劃，亦不劃分等級。

### (二) 學校等級之劃分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盛宣懷奏設中西學堂於天津，分頭等學堂二等學堂各一所，頭等學堂「此外國所謂大學堂也」，二等學堂「此外國所謂小學堂也」，此為我國學校劃分等級之開始——劃分二級。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盛宣懷奏設南洋公學於上海，分立四院：「一曰師範學院，即師範學堂也；二曰外院，即日本師範學校附屬之小學堂也；三曰中院，即二等學堂也；四曰上院，即頭等學堂也。」此劃分學校為大中小三級之開始。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李端棻疏請推廣學校，「自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分府州縣，省及京師三階段，各以三年為期，此就全國學堂建議劃分等級之開始。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上諭：「開辦京師大學堂，由小學中學以次而升……至於學校等級自應以省會之大書院為高等學，郡城之書院為中等學，州縣之書院為小學。」

又同年五月總理衙門開辦京師大學堂章程規定：「京師既設大學堂，則各省學堂皆當歸大學堂統轄，一氣呵成。」又規定：「當於大學堂兼寓小學堂中學堂之意，就中分別班次，循序而升」。此為規定全國學校有統轄機關之開始，所謂：「小學中學以次而升，」以及「分別班次，循序而升，」意在使各級學校上下互相啣接。

總上所述，我國教育自同治元年創設北京同文館專科學校起，至光緒二十一年而有中西學堂和南洋公學學校等級之劃分，至光緒二十二年而有李端棻就全國學校劃分等級之建議，至光緒二十四年而有統轄全國學校機構之籌設，至此我國教育始漸形成一種有統轄有等級的全國學制系統之雛形。此與



歐洲近代學制系統之發展由大學之建立，而發展至中小學，而漸形成學制系統，其演進之經過，正復相同。

## 二、學校系統之建立

上述我國教育發展至光緒二十四年已漸形成一種有統轄有等級的全國學制系統的雛形，不幸草創未就，突遭政變——戊戌政變，所有新政，概行停止，全國學校設之計劃，亦因此擱淺。中經庚子之禍，政府遭受極大刺激，深覺非「興學育才」不足以禦外侮，於是光緒二十七年八月上諭：

「除京師已設大學堂應行切實整頓外，著將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堂，各州縣均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著各該督撫學政切實通籌認真辦理。」（註二）又同年十二月上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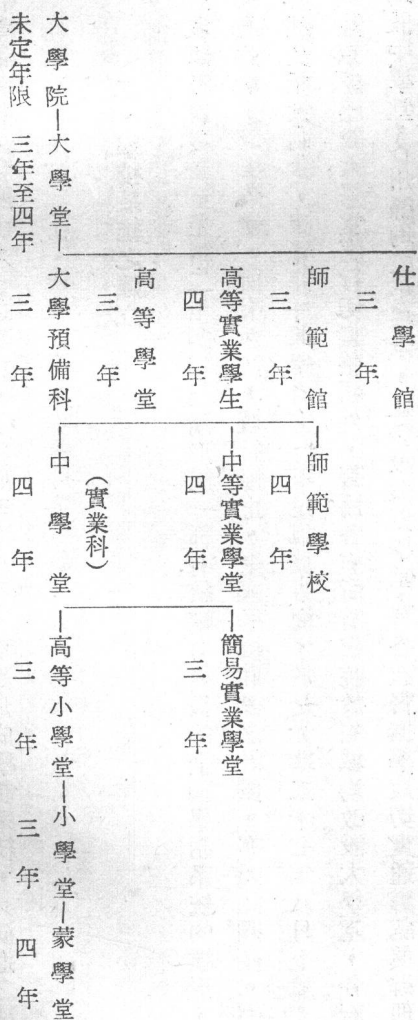
「興學育才，實為當今急務，京師首善之區，尤宜加意作育，以樹風聲。從前所建大學堂，應切實舉辦。著派張百熙為管學大臣，將學堂一切事宜責成經理，……應如何裁定章程，並著悉心妥議，隨時具奏。」（註三）

上述兩道上諭，一命令各省對於各級學校應「切實通籌，認真舉辦。」一命令張百熙舉辦京師大學堂並裁定學堂章程。因此張氏當時的地位是以大學校長而兼教育部長，而京師大學堂是以教學機關而兼管理全國學校事務。這與法國一八〇八年所建立的法蘭西大學，德國一八一〇年所建立的柏林大

學，其最初設的性質，皆不相同。法蘭西大學為管理全國教育之行政機關，柏林大學為教學機關，而京師大學則為教學兼管理全國教育的機關。

張氏既負此兩重任務，乃一方面籌備大學，另一方面着手擬定全國學堂章程。關於學堂章程之擬定，張氏以「節取歐美日本諸邦之成法」為原則。此項學堂章程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上諭頒布，即所謂欽定學堂章程——壬寅學制。至此我國新教育學制系統始正式建立。

### 壬寅學制（光緒二十八年）



壬寅學制規定有下列要點：

一、初等教育分爲三級，高等小學堂修業年限三年，小學堂三年，蒙學堂四年，共計十年。

二、中學堂修業年限四年，附設實業科。

三、師範學堂分爲兩級，與高等學堂平行爲師範館，修業年限三年，與中學平行爲師範學堂，年限四年。

四、實業學堂分爲三級，與高等學堂平行爲高等實業學堂，修業年限四年，與中學堂平行爲中等實業學堂，年限四年，與高等小學堂平行爲簡易實業學堂，年限三年。

五、高等教育包括大學堂，修業年限三年至四年，大學預備科三年，高等學堂三年，大學院不定年限，大學附設仕學館三年。

壬寅學制雖經頒布，尙未實行，復於次年十一月頒布奏定學堂章程——癸卯學制。關於學制重訂之經過，據羅惇勳京師大學堂成立記所載：

「庚子後一大新政，祇有學務，乃以屬百熙，有用人之柄，復掌財權，既雜用外吏，又薪俸厚，羨妬者多。……榮祿、鹿傳霖、瞿鴻機在樞府皆不善百熙所爲，阻力紛起。……乃增命榮慶爲管學大臣。……榮慶積不嫌於百熙，值張之洞自鄂督入覲，乃奏請以之洞改訂學堂章程。」（註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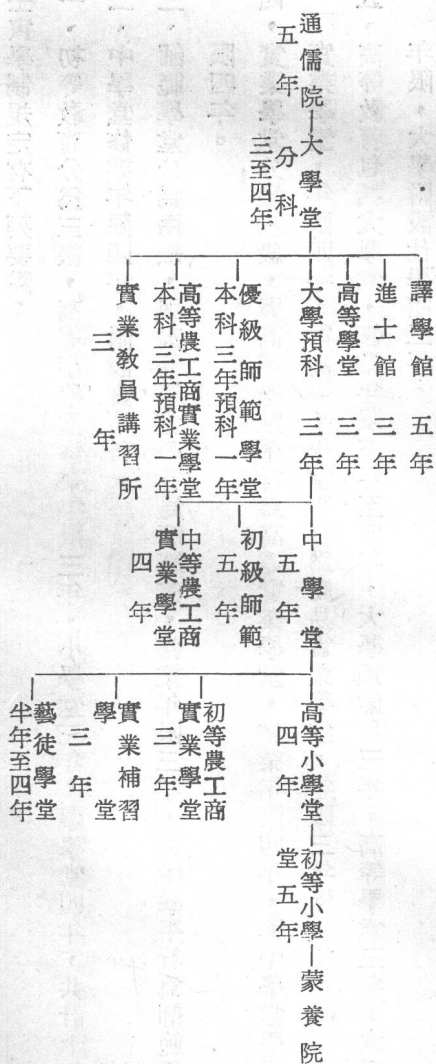
又據張百熙、榮慶、張之洞重訂學堂摺稱：

「窃臣百熙臣榮慶前因學務重要，奏請特派張之洞會同商辦，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三日奉上

論……即派張之會同張百熙榮慶將現辦大學堂章程一切事宜再行切實商訂。」（註五）

由上所述壬寅學制之重訂由於張百熙遭受羨妬，乃增命榮慶為管學大臣，又因榮慶不嫌於百熙，乃由張氏與榮慶共請添派張之洞會同重行釐訂學堂章程。又據羅惇勳在京師大學堂成立記所載：「之洞手定學堂章程，凡七易稿始成，奏上，御史左紹佐駁之，其詞甚辯，付學務大臣議，覆奏仍允行。」（註六）由此可知奏定學堂章程之擬訂，多出自張之洞之手。

### 癸卯學制（光緒二十九年）



癸卯學制與壬寅學制比較，其變更情形如下：

一、初等教育改分爲二級，高等小學堂修業年限四年，初等小學堂年限五年，蒙學堂改爲蒙養院，係幼稚園性質，不歸入學堂系統。

二、中學堂修業年限改爲五年。

三、師範學堂分爲二級，自成一系統，與高等學堂平行之師範館改爲優級師範學堂，修業年限四年，與中學堂平行之師範學堂改爲初級師範學堂，年限五年。

四、實業學堂分爲三級，自成一系統，與高等學堂平行之高等實業學堂改爲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修業年限四年，與中學堂平行之中等實業學堂改爲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年限四年，與高等小學堂平行之簡易實業學堂改爲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年限三年。此外增加實業教員講習所與高等學堂平行，年限一年至三年不等。又另設與高等小學平行之實業補習學堂，年限三年，及藝徒學堂年限半年至四年不等。

五、大學附設進士館，三年；譯學館，五年。

六、大學院改爲通儒院，年限五年。

癸卯學制較壬寅學制組織更爲詳備。尤以實業講習所之設立，藉以培養職業科目師資；實業補習學堂及藝徒學堂之設立，使大量初小畢業生不能升入高小或初等實業學堂者，有受各種職業訓練之機會，「此皆爲原訂章程所未及，而別加編訂者也。」

光緒三十一年學部成立後，對於癸卯學制略有更改。

一、光緒三十一年三十二年，通行設立半日學堂，專收貧寒子弟，不拘年歲。

二、光緒三十三年正月頒布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及女子小學堂章程，規定小學分高初兩級，修業年限各為四年，師範學堂年限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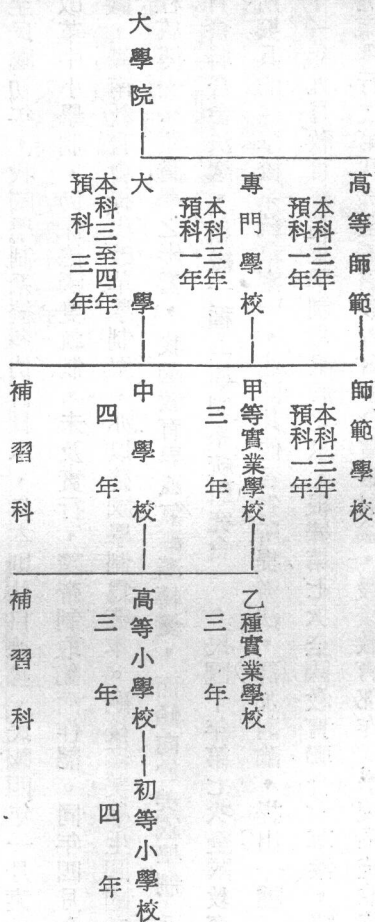
三、宣統元年變更初等小學章程，分初等小學為三種；(一)五年完全科。(二)四年簡易科。(三)三年簡易科。

總上所述，我國學制在清末已奠定了相當完整的基礎。除大學、普通中小學外，有師範學堂實業學堂，各自成一系統。此外又設有培養職業科目之師資學校及為不能升學兒童設立之實業補習學校與藝徒學校。並建立女子小學校及師範學校，可謂計劃周詳，眼光遠大。民國以後，此種學制雖屢經變易，終未能逾越此範圍。

### 三、民國成立後之學制系統

民國成立，舊日學制多不適用，當時各省因急於復校，多各自發佈臨時學校令，辦法至為紛歧。以故教育部於元年一月頒布「普通學校暫行辦法」，將清末遺制，稍加變更，使全國遵行。將從前學堂名稱，一律改稱為學校。同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議訂「學制修正案」，經於是年九月頒布，是為壬子學制，經於民國二年詳細修改，重新頒布施行。

## 壬子學制（民國元年）



壬子學制與癸卯學制相比較，其變更情形如下：

一、初等教育仍分爲二級，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初等小學校年限四年，較舊制各減少一年。  
 。初小四年爲義務教育。

二、中學校修業年限減少一年，爲四年。

三、師範學校仍自成一系統，分爲二級，優級師範學堂改爲高等師範學校，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料一年；初級師範學堂改爲師範學校，本科三年，預料一年。

四、實業學校仍自成一系統，分爲三級，高等農工商學堂改爲專門學校，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

科一年。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改爲甲種實業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改爲乙種實業學校，年限三年。

五、取消高等學堂，僅於大學附設預科，因「鑒於各省所辦的高等學堂程度不齊，畢業生進大學時甚感困難，改爲大學預科，附屬於大學。」（註七）壬子學制高等教育機構皆設有預科，是一特點。

#### 四、民國十一年之新學制系統

由清末至民國初年，我國學制系統多仿自日本，日本則仿自德國。民國四年一月袁世凱頒布教育綱要，提出改革中小學制，仍採德國雙軌制，未及實行，隨帝制取銷而作罷。同年四月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一次會議，湖南教育會提出改革學制案，亦以德國學制爲藍本。嗣後留美學生回國者日多，復受美國哲學家杜威博士來華講學之影響，我國教育界風氣漸漸轉變，而傾向於美國學制。民國九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決議，組織一種「學制系統研究會」。民國十年第七次全國教育聯合會根據廣東教育會所擬具的「學校系統草案」，連同其他各省所提辦法，詳加討論，提出一種「改革學制草案。」民國十一年九月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於北京，根據第七次全國教育聯合會草案，略加修正，復交由十月在濟南舉行之第八次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議討論，最後教育部作成學校系統改革案，由政府公報公布，即所謂新學制。



新學制製定標準係根據下列六項原則

- 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二、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三、謀個性之發展。
- 四、注意國民經濟。
- 五、注意生活教育。
- 六、使教育易於普及。
- 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新學制（民國十一年）

不定年	院 學 大		
四至六年	大 學 校	專 門 學 校	
六 年	中 學 校	職 業 科 高 級	
		初 級	
六 年	小 學	高 級	
		初 級	
	園 稚 幼		

我國學校制度之沿革及其進展